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议案的意见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荣成市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拟投资建设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垃圾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74 亿元。垃圾发电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装机容量为 $1 \times 15\text{MW}$ ，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预计为 5,276.99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预计为 1,295.59 万元，具有一定盈利能力。

公司与荣成市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签署了《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拟投资建设荣成市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供热项目”）。供热项目符合城市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城镇供热专项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清洁能源供热领域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垃圾发电项目和供热项目是有利于加快公司可再生能源事业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议案的意见》
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竹立家

朱红军

徐海云

王建增